甘妇发〔2018〕29号

甘肃省妇联关于下发

《全省妇联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关于建立妇联系统“陇姐学法”微信矩阵的方案》及《全省妇联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妇联，兰州新区党群工作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目标精准化、措施项目化、考核体系化、指导专业化，省妇联将立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基本职能，深化“建设法治甘肃·巾帼在行动”普法品牌，借助新媒体普法平台，创新普法方式，面向基层、面向妇女、面向家庭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现将《全省妇联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关于建立妇联系统“陇姐学法”微信矩阵的方案》及《全省妇联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评价标准》下发你们，请结合《甘肃省妇联系统“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附件：1.全省妇联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关于建立妇联系统“陇姐学法”微信矩阵的方案

3.全省妇联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甘肃省妇联

2018 年4月28日

附件1

全省妇联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1. 建立“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要求，制定出台实施意见或办法。实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备案报告制度，将普法规划、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情况、年度普法工作总结，每年年底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作为开展工作、检查考核基本依据。

二、加大对妇女的普法力度

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活动，加大宪法和宪法修正案学习宣传以及与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密切相关的各类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宣传。实行党委（党组）中心组带头学法制度，建立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举办领导干部专题法治讲座，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结合“陇原妇女面对面·母亲讲堂乡镇行”活动，深化“建设法治甘肃·巾帼在行动”、“法律八进”活动，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案例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持续开展优秀维权案例征集工作。

三、推动法治文化建设

参照《甘肃省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指导目录》，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挖掘和创作一批特色鲜明、主题突出、内容丰富、贴近群众的法治文化产品。创新普法手段，制作一批有分量、有影响力的普法微视频、微电影、普法短剧、H5等微普法作品集中展播，发挥法治文化价值引领和精神熏陶作用。

四、加强考核评估

开展“七五”普法中期自查和督查。按照全省“七五”普法规划要求，总结经验，开展自查和逐级督查工作。围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科学设置年度工作重点和考核标准，适时逐步开展第三方评估和分地区的群众满意度测评，创新法治宣传教育评价工作。

附件2

关于建立妇联系统“陇姐学法”微信矩阵的方案

为积极打造立体化的妇联维权宣传服务平台，创新妇联组织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充分发挥新媒体用户数量多、传播快、形式灵活的优势，以“互联网+法治宣传模式”弥补传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提升法治宣传效果，努力将法治宣传教育与灵活多样的微信公众平台相结合，在广大妇女群众和家庭中开展普法宣传、移风易俗、平安创建宣传教育，倡扬新时代文明新风，按照省委依法治省法治宣传教育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地方 部门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标准》《各地各部门运用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精神，省妇联决定，建立妇联系统普法微信矩阵和普法微信群、QQ群，现制定以下方案:

1. 统一建立妇联普法平台

省妇联在“甘肃妇女”微信公众号内建立“陇姐学法”栏目，由权益部负责文章推送，同时各地妇联按照“省级总群——市级分群——县级以下支群”的方式建立本级普法微信群和QQ群。省妇联将创建“妇联+婚姻家庭讲师团+普法讲师团+全媒体矩阵+社会”模式，将移风易俗、倡扬文明新风和普法、反家暴、反邪教、抵制高价彩礼、平安家庭创建等内容融入其中，开辟专题栏目有：“法律常识、以案说法、专家解读、心灵使者、移风易俗、平安家庭、热点追踪”等，结合故事性、典型性的案例，以音频、视频、文字、图片、访谈等方式开展宣传。

1. 基础用户

市（州）、县（市、区）妇联维权干部；乡镇（社区）、村妇联干部、执委、维权志愿者、人民调解员、婚姻家庭调解员、各级妇联法律顾问等。

1. 内容形式

省妇联总群每周推出3篇普法微信，每月邀请专家和幸福使者在省级总群中宣讲法律、心理健康、婚姻家庭、防性侵、禁毒防艾、安全生产、反邪教等知识。在春节、三八、母亲节、6.26禁毒日、11.25国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12.1防艾日、12.4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专题宣传。

1. 普法矩阵

省妇联微信公众号与省级普法微信公众号在6月底前实现互联互通。各地妇联微信公众号要在5月底前与省妇联微信公众号实现互联互通。

1. 普法示范

各市（州）和各县（市）要及时传播省妇联总群普法内容到各地分群和支群，同时积极转发到个人微信朋友圈。各地妇联微信公众号推送的原创内容被省级普法微信公众号和省妇联微信公众号采纳推送的，在年底普法考核中加分。

1. 扩大传播面

要通过省妇联全媒体矩阵，转发普法微信栏目的内容，联动各级妇联和有条件的乡镇社区新媒体转载，提高内容质量，吸引综治、司法、公安等新媒体进行推广，在妇联相关工作网群、群众群中推送。同时，要探索实现由“内容供应”转向“产品供应”，探索形成标准化的内容产品输出到更多平台，弥补妇联微信矩阵覆盖面不够广、影响力不够强等不足。

七、公众测评

省司法厅年底在“甘肃丝路法雨”微信公众号上公布省直部门“普法成效满意度测评”，接受公众投票。省妇联年底在省妇联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县以上妇联微信公众号和普法栏目的排名。

1. 工作要求

请各地妇联高度重视，尽快落实此项工作，分级成立“陇姐学法”微信栏目。

各地妇联要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并将名单及QQ号、普法微信栏目报送省妇联权益部。

联 系 人: 李 芳 李 芸

联系电话：0931-8270601

邮 箱：[gsflqyb@126.com](mailto:gsflqyb@126.com)

附件3

全省妇联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1.加强组织领导，确定专门部室和专人负责，与妇联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同考核（以具体的支撑性材料为准），2分；有经费保障（以会议记录为准），3分。（共5分）

2.制定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或办法，3分；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明确具体任务和有效措施，2分。（共5分）

3.明确全年各时段普法重点内容、对象、措施、步骤、责任部门和联系方式，5分。（共5分）

4.及时上报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情况、年度普法工作总结，每年11月15日前按时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5分。（共5分）

5.按照全省“七五”普法中期督查统一部署，按时完成本单位及下级妇联自查，配合同级司法部门完成督查评估，5分。（共5分）

6.抓好宪法学习宣传，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实践活动，2分；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宪法修订前后，组织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宣传教育，2分；在“12.4”国家宪法日期间，集中开展各具特色的国家宪法日宣传，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1分。（共5分）

7.深化法治机关（单位）创建活动，推动机关单位法治建设，2分；实行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至少安排4次集中学习，2分；落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场领导干部专题法治讲座，2分；组织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推动落实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法律规定，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能力，2分；加强妇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法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学习平台，创新形式，探索建立在线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促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经常化，2分。（共10分）

8.对妇联系统普法典型案例进行收集整理、分析解读，通过各种渠道予以发布，3分。（共3分）

9.加大针对妇女儿童的法治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力度，3分；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制作一批有分量、有影响力的普法微视频、微电影、普法短剧、H5普法等普法作品，14分；（共17分）

10.新媒体普法共40分：建立普法微信公众号和普法微信群，且菜单栏完整，5分；普法微信公众号保证工作日信息推送且七天平均工作日信息推送量不低于3条，5分；微信公众号推送的原创内容被采集并被省级普法微信公众平台推送的，5分；各地每三个月在省妇联统计中连续排名前五，5分；各地微信公众号与省级微信公众号在8月底前实现互联互通，5分；在职职工关注公众号和加入普法微信群的比例不少于70%，服务对象关注公众号的比例不少于20%，5分；文章转发平均人数（含好友转发和朋友圈转发）大于平台基础用户的60%，5分；年底在“甘肃丝路法雨”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普法成效满意度测评”，接受公众投票，满意度同等级别排名前十，5分。

共计：100分

备注：该考评方案自印发之日实行，考核排名自2018年6月1日开始。各地妇联请于2018年5月30日前将微信公众号名称及二维码报至省妇联权益部。

甘肃省妇联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